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0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德翰（即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「李彥儒」係聲請人之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？如為前者，請更正聲請狀；如為後者，請重新提出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。

（查聲請狀將「李彥儒」列為送達代收人，惟僅蓋有李彥儒個人之印章，並附有委任狀一份，故有就此部分釐清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